

中国共产党汨罗市委员会

汨委〔2018〕3号



中共汨罗市委 关于调整部分市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

各乡镇党委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现对部分市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副书记 李冯波

协助书记分管党的建设（干部工作除外）、处理市委日常事务，分管农业农村工作（含脱贫攻坚）、卫生与人口计划生育、安全生产工作，联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科协工作，联系市人大、市政协工作，任党校第一校长，受书记委托负责相关工

作。

人大常委会主任 闵秀明

主持市人大全面工作，分管生态汨罗建设，协助书记分管乡村振兴、规范村民建房、农村空心房整治、城乡环境整治及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